

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事件，經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途徑，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民國(下同)94年2月2日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同法第7條及第7條之1第2項為相同旨趣，下稱系爭規定)，發生違反憲法之疑義，謹聲請解釋憲法，茲詳敘理由如下：

聲請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84年10月13日入監執行。依當時無期徒刑在假釋方面之規定，係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77條(下稱舊假釋規定)「無期徒刑執行逾10年得許申請假釋」及同法第77條之1(下稱舊撤銷假釋規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準用第77條申請假釋」，乃國家在聲請人行為時對於無期徒刑所明文規定之處罰方式。嗣聲請人於95年12月22日依「舊假釋規定」假釋出監，惟於假釋期間之98年間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開假釋業經撤銷，而於99年5月5日由檢察官依系爭規定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後刑法第77條之1第5項(下稱新撤銷假釋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惟聲請人認前開假釋係適用「舊假釋規定」，撤銷假釋執行方式亦當然應適用「舊撤銷假釋規定」為之，乃向法院提起聲明異議，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10年聲字第1120號駁回之。復

由最高法院以110年台抗字第777號駁回抗告而確定。從而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仍無從救濟之，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鈞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及第701號解釋參照)；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鈞院釋字第666號、第687號及第793號解釋參照)。

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舉凡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依舊假釋規定「最低應執行期間為10年，其撤銷假釋之法律效果依舊撤銷假釋規定」係「再入監執行逾10年仍得申請假釋」，然系爭規定卻謂「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

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致使相同適用“舊假釋規定”無期徒刑執行逾10年假釋出監之受刑人，僅以發生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的時間點，區分為「86年11月26日前」、「86年11月26日後95年7月1日前」、「95年7月1日後」，分別規定「再入監執行逾10年得申請假釋」、「執行殘餘刑期20年」、「執行殘餘刑期25年」之3種撤銷假釋執行方式。站在聲請人之立場，都是依“舊假釋規定”出監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別人撤銷原因事實之時間係在86年11月26日前，入監執行逾10年仍得申請假釋，反觀聲請人僅因晚於95年7月1日後始撤銷假釋，就要依系爭規定適用“新撤銷假釋規定”執行殘刑25年之重罰，且難以認同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施行日「之前或之後撤銷假釋，有何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總不能說系爭規定在鼓勵沒有把握渡完假釋期間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如果不想執行殘刑20年或25年，就趕快在86年11月26日前被撤銷假釋吧！），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

則至臻明確。

依據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及同法第7條之2所定「假釋適用方式」可知，假釋規定固然已於86年11月26日及94年2月2日歷經修正，惟仍係以「犯罪時間」作為判斷適用新舊法之基準，此乃國家對於犯罪行為當下所定處罰方式，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允許在86年11月26日以前犯罪，而於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始判決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仍得依「舊假釋規定」申請假釋。對比系爭規定將「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之時間」作為判斷新舊法之適用，形同改變犯罪行為當時所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執行方式，變向將不利於受刑人之修正後「新撤銷假釋規定」溯及適用既往之犯罪行為，衍生「舊假釋規定以新撤銷假釋規定作為配套」之怪異情形。更進一步而言，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有當時之時空背景，因立法甚嚴（諸多刑責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連帶提高法院為無期徒刑判決之機率，其後考量國人犯罪率升高而將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執行方式加重為殘刑20年甚至25年，原屬合理，惟使其效力溯及既往，不無將犯罪率升

高之責任怪罪於已依"舊假釋規定"出監而在95年7月1日後始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實屬牽強(兩者毫無關連)。況且,細觀申請假釋之要件,除服刑至法定10年門檻,尚需有「後悔實據」之要求,始能准許,就此而言,能夠依"舊撤銷假釋規定"假釋出監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必為人格已經遷善且能適應於社會,苟無後悔實據之態樣,就算執行到死也不能重返社會,實已達成刑罰所欲達到「社會防衛」及「人格矯正」之重要公共利益,遠遠好過執行殘刑20年或25年也不一定有意遷善之改變(年紀太大求職不易,只好繼續犯罪增加收入),足認系爭規定「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之時間」判斷適用新法或舊法之殘刑計算,以逾越刑罰矯正目的所必要程度,對於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違反同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總結而論,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及同法第7條之2全文關於申請假釋部分係依「犯罪時間」為適用新舊法之基準,撤銷假釋部分則以「撤銷之原因事實之時間」為之,已有不合理之不一致,且撤銷假釋部分之分類方式造成不平等之結果,其手段亦難謂必要,再再侵害憲法給予聲請人

及其他許多相同情形之受刑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懇請 鈞院詳為刑法施行法第7條、同法第7條之1及同法第7條之2關於「以撤銷之原因事實作為適用新舊法之判斷」部分違憲之宣告，以維護憲法精神。

謹呈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稱及件數

一、台灣基隆地方檢察署99年執更助新字第17號之1執行指揮書影本。
二、台灣高等法院110年聲字第1120號刑事裁定。
三、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777號刑事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具狀人

陳澤源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08時45分

場舍
主管

主任管理員
110.7.05
鄒若愚

教區
科員

科員
110.7.5
許湧財

撰狀人

陳澤源 (簽名蓋章)

